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主旨：公告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補助，請符合資格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補助項目：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三）資格條件：

1、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2、前項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 3 個月以上。但配合在地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契約應達 1 個月，至多累計 6 個月，並得以契約變更方式於原核定路線內執行。

3、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 1 個月內，檢附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處申請計畫核定，並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交通部觀光署。另前揭接駁服務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定時敘明原因。

（四）審查方式：

1、申請對象至遲應於 115 年 2 月 28 日，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處審核：

(1) 獎助撥付申請函。

(2) 領據。

(3)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5) 切結書。

(6) 申請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2、申請對象所送文件不符規定者，本處得予駁回；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處得予駁回。

(五)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 3 個月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得補助 12 個月，逾 3 個月部分，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另依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但書所簽訂之契約，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並得視接駁情形，增額 50%。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1、112 年新臺幣 125 萬元。

2、113 年新臺幣 675 萬元。

3、114 年新臺幣 600 萬元。

(七) 補助法規連結：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601>

二、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

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